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淑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87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淑媛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淑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」；犯罪事實第7至8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補充更正為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；而所謂電磁紀錄，係指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而言，刑法第10條第6項、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，係以電腦設備連結網路輸入信用卡卡號、授權碼等電磁紀錄，足以表示持卡人向各該網站刷卡消費、同意依據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依照其在網路上購物所填載之金額付款與發卡機構之意，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，應以文書論。

(二)核被告徐淑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

同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公訴意旨論罪科刑法條雖漏未論列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然被告此部分犯行業已於犯罪事實欄中載明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所犯法條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給予其辯明之機會，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被告多次使用告訴人何明慧信用卡資料之行為，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

(四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。

(五)本院審酌：被告(1)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(2)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成立和解，惟僅給付1萬元，其餘均未如期給付（詳後述）之犯後態度；(3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(4)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案詐得總計4萬1,460元之不法利益，雖被告於訊問時稱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等語，然此與告訴人稱被告目前仍僅賠償1萬元等語不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且被告亦未能提出相關單據或匯款證明以實其說，故應認被告目前僅賠償1萬元與告訴人，就此1萬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剩餘3萬1,460元部分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2 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，嗣  
0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詹書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20 期徒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  
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  
27 論。

28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  
29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872號

被 告 徐淑媛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鄰○○○

○○0巷00○○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徐淑媛與何明慧係朋友，徐淑媛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加入何明慧所屬之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會員，徐淑媛並委請何明慧替其購買公司精油產品，何明慧乃以徐淑媛之會員登入公司平台，並輸入自己之聯邦銀行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）卡號等資料，替徐淑媛墊付產品貨款；詎徐淑媛於000年0月間登入該公司平台後，見何明慧之信用卡資料仍保留在系統內，徐淑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購買精油產品後，逕自以何明慧之上開信用卡付款，使聯邦銀行陷於錯誤，誤認係何明慧或其授權之人刷卡消費，徐淑媛因此取得精油。

二、案經何明慧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徐淑媛之供述        | 被告坦承於110年間，加入告訴人何明慧公司會員時，曾委託告訴人購買精油產品，告訴人以其信用卡付款後，資料保留在系統內，故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逕自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告訴人之信用卡購買產品。 |
| 2  | 告訴人何明慧之指訴       | 告訴人曾以自己之信用卡，替被告購買精油產品，但告訴人未刪除自己之信用卡資料，不久候，即發現信用卡遭被告盜刷。（警詢筆錄內盜刷日期記載為110年，應為111年之誤繕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告訴人之信用卡刷卡明細     |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使用告訴人信用卡消費之日期、金額。（信用卡帳單之年份為111年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借款契約書           | 被告未經告訴同意，使用告訴人之信用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 | 告訴人多次催促被告匯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（移送  
03 書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竊盜罪）。被告多次未經告訴人同  
04 意，使用告訴人信用卡之行為，係出於同一犯意，且係在密  
05 接時間內所為，為接續犯，請僅論以一罪。被告犯罪所得新  
06 臺幣（下同）4萬1460元，（扣除已返還告訴人之部分）請  
07 依法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  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 
檢 察 官 張姿倩  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李侑霖

所犯法條  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下罰金。  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| 編號 | 刷卡日期      | 金額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111年4月11日 | 3990元 |
| 2  | 111年4月24日 | 5450元 |
| 3  | 111年4月28日 | 6560元 |
| 4  | 111年4月28日 | 8030元 |
| 5  | 111年5月2日  | 6560元 |
| 6  | 111年5月2日  | 8030元 |
| 7  | 111年5月10日 | 2840元 |